

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8月19日以口头及通信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监事会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由监事会主席王琢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

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本次授予日的规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，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32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3.72 元/股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鉴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、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，激励对象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，由公司作废。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.00 万股。

《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